

合同编号： CYDA2026-13

北京市朝阳区“高水平数字档案馆” 建设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叶建宁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武圣东路3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21

联 系 人：马旭阳

电 话：010-89652111

税 号：121101050000532410

乙 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228号三区8号3幢1
层F区179室

邮 编：201707

联 系 人：申童

电 话：021-51077666

开 户 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开户行账号：03120120030000982

税 号：91310118590356436M

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北京市朝阳区“高水平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278-XM001），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约定和承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高水平数字档案馆”建设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履约期限、乙方人员组织配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北京市朝阳区“高水平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应用系统建设、基础硬件设备、数据接口建设、软硬件设备产品采购、系统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具体包括：

1.应用模块建设。乙方负责完成智能编研、多模态检索、档案数据智能治理等应用模块建设，形成业务需求说明书、应用软件设计方案，完成模块开发和集成，并提交相关软件用户手册，确保模块开发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数据接口建设。乙方负责完成智能编研模块、多模态检索模块、档案数据智能治理模块与馆藏管理系统接口开发集成工作，形成模块接口需求说明、接口设计技术方案，并实现接口数据打通，完成模块接口的集成工作。

3.软硬件设备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完成大模型基础平台、档案数据备份一体机等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采

购、运输、安装调试工作，符合运得安全、装得规范、调的可用、符合甲方验收与项目交付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货物的规格、数量需符合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指标要求，在项目验收前完成相关软硬件产品的报验、集成等工作。

4.项目培训。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模块功能、安装、操作维护和模块开发以及应用软件使用的文档和培训。在验收前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用户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硬件及软件的维护工作。

5.维保技术支持。本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后，乙方在终验后提供2年1人的免费驻场系统运维服务、支撑软件提供至少3年免费升级迭代服务、硬件设备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具体要求见售后服务条款。

(二) 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完成之日止。乙方应于2026年8月31日（含采购人初步验收时间）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26年8月15日前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验合格后，系统进行不少于60日历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在履约期满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期限延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完成之日止。

(三) 乙方人员组织配置

角色	职责
商务经理	商务协调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全程管理
业务专家	业务指导专家
开发经理	项目开发
开发工程师	项目开发
系统集成经理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工程师	系统集成
项目实施经理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工程师	项目实施
售后工程师	售后服务
现场服务工程师	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RMB 2537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包括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硬件设备及附属设施、配件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质保费、维保费），最终价格在不超过总金额范围内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提供其他任何物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食

宿、交通、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其他费用均自理。

合同金额明细清单，列示如下表：

序号	系统/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应用系统建设					
1	智能编研模块	1	项	457,800	457,800
2	多模态检索模块	1	项	476,200	476,200
3	档案数据智能治理模块	1	项	549,800	549,800
二、基础硬件设备					
1	档案数据备份一体机	1	台	428,600	428,600
三、基础软件产品					
1	大模型基础平台	1	套	367,800	367,800
四、数据接口建设					
1	智能编研模块与馆藏管理系统对接	1	项	85,800	85,800
2	多模态检索模块与馆藏管理系统对接	1	项	85,800	85,800
3	档案数据智能治理模块与馆藏管理系统对接	1	项	85,800	85,800
合计				2537600	

(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1) 首付款。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2688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中期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乙方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761280元（大写：柒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3) 尾款。合同期满，乙方于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507520元（大写：伍拾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按实际结算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付款要求

(1)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受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限制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乙方，并在支付限制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中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4) 甲方付款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在合

同总价款内扣除，或由乙方另行单独支付给银行。

(5) 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造成甲方无法按期验收，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为RMB 12688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2.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载明的担保期限应在本合同载明的1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期满之后，否则，将视为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期满后，履约保函自行失效。

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2年不少于1人的免费驻场系统运维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履约保函要求担保机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 成果交付

本合同项下成果包括货物及服务两部分。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交付以下合同成果。

1. 货物交付。乙方按照硬件采购数量、规格型号及配置，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所有货物安全、完好、无破损，货物包装齐全完整。

2. 建设服务成果交付。乙方应详细记录每次为甲方提供项目

建设服务、培训服务的时间、人员、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以及其他详细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初验、试运行、终验收书面报告，并作为书面验收申请及服务报告的附件。乙方应将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报告以及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等完整移交甲方。

(二)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验收方式及验收合格标准。本合同验收包括货物（硬件设备）检验、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四个阶段：

(1) 硬件设备检验

①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内容对货物品牌和规格数量等进行清点式验收，所有货物完好、无破损，数量、规格型号及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资料齐全且到货时间符合要求的，货物验收合格。任意一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合格的，双方在本合同货物的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②在货物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交付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在签收单上明确不予签收及原因。全部货物均不相符的，乙方应将货物及时撤出甲方现场；部分货物不符，甲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及时将不符货物撤出甲方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调换到位。相符的货物，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留在甲方现场，如留在甲方现场应当经甲方同意。甲方仅对留在现场的货物进行基本的安全保管，其余管理维护仍由乙方承担，不视同于确认货物签收或通过货物验收。

③甲方对于本合同货物质量和配置的异议期限为甲、乙双

方在货物验收合格的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1个月内。确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同意的限期内予以调换产品。无法按期调换或不能调换的，合同终止。自终止之次日起，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调试完成后，乙方编制安装调试报告、初步验收方案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项目初验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的内容包括：

①甲方对硬件设备的基本功能逐一进行测试、对软件功能进行核查式验收。所有硬件设备及关联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质量和性能未发现明显问题，软件功能齐全、运行正确，且安装调试时间符合要求的，初验测试合格。

②在初验测试过程中，乙方调试不成功，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调试到位。超期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硬件设备。经2次限期更换、调整仍不成功的，甲方有权不再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合同款项不再支付。

③初验测试合格后，提交甲方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向甲方书面申请初步验收。

(3) 试运行

①甲方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之次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长不少于60日历天。试运行期间，乙方须完成培训工作，并根据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在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系统。如因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

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试运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资料，包括试运行记录、系统优化报告（如果有）、初验遗留问题整改报告（如果有）、试运行总结报告等，甲方开展试运行评价工作。经甲方评价硬件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稳定的，试运行通过，甲方出具试运行评价报告。试运行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就甲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提交材料申请试运行评价。

（4）最终验收

经培训人员已掌握使用基本功能，对技术资料内容进行100%清点、核查，技术资料齐备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收申请。所附资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终验方案、技术资料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验收小组完成整个项目的终验工作，包含最终测试、最终验收、项目档案验收等。终验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专家评审会通过的，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就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向甲方提交书面最终验收申请。

2.验收结论及处置。甲方有权依照验收标准对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乙方服务内容履行完全、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良好，符合合同约定，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并重新提请验收。经两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终止本项目的执行，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结算。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售后服务

(一)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不少于3年支撑软件免费升级迭代服务、不少于2年1人的免费驻场系统运维服务、3年硬件设备原厂质保服务。前述质保期及服务期均自甲方出具终验合格报告之次日起算。

(二) 免费驻场系统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运维人员于工作日的9:00-18:00在甲方工作地点现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工作内容由甲方分配。

(三) 乙方应保证设备运行正常，信号清晰稳定；并保证所交付的本合同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 乙方提供设备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商品质量和货物运输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确保器械质量。

(五) 在免费驻场系统运维服务外，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设备、软件发生任何故障的，乙方应提供远程电话或邮件技术支持，全年365天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2—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如遇到无法解决需到现场排查的故障或甲方提出技术保障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时起3个小时内派专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解决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积极配合关联设备调试。质保期以外的涉及本合同

产品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六）质保期内，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设备、软件发生任何故障，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拒绝维修、未按时按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

2.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系统升级、修复故障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丢失、缺失、损坏且无法恢复的，或者造成系统损坏、瘫痪无法使用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停运时间超过12小时的。

以上情况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发生的，维修费用从尾款中扣除；在甲方支付尾款后发生的，甲方有权依据履约保函要求担保机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应予配合。以上费用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支付剩余维修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在此期间，乙方履约时间不受本合同履约期限限制，顺延至问题解决完毕、系统恢复正常后。

（七）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存储介质出现故障时，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上门更换出现故障的存储介质，原介质由甲方留存不返还，并根据甲方自身的数据安全策略进行处理。质保期以外涉及产品相关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需在乙方已开始或完成制作后变更要求的,属于甲方原因的,双方重新商定完成日期,同时根据工作变更及返工情况另行书面确定重新履行项目工作的费用。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重新履行项目工作的费用,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检查、督导乙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以抽查、阶段性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后再次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情况修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和服务成果。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返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采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认为或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应自发现或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核实后应于3日内反馈情况并整改到位,且成果交付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档案资料,保证合法性,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指定专人对接工作。

5.甲方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负责为乙方开展安全施工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场地保障。

6.甲方管理、工作架构发生变化,由负责协调和落实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应当重新明确项目联系人并告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迎接巡察、审计等检查工作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或情况说明。

9.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自带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并安装完毕之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安装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建

议进行相应的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替换甲方提供材料包含的任何内容。因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需重新返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和服务内容安排工作并全部交付。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顺延交付成果日期申请及证明材料，情况属实的，甲方应当同意。情况不属实或属于乙方原因的，交付成果日期不予顺延。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立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施工设备、材料、人员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明确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过程中生命和财产安全。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和参与人员应为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和参与人员。因个人离职等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正式开展工作。

10.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给予修复、重做、更换，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11.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质量或性能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后续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退换或调整。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而损坏

而应当退换的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如因退换造成延期交货，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12.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在途运输期间及甲方验收合格前相关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14.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因上述权利行使侵犯他人权益，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上赔偿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不得转包或分包。

17.乙方应当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保障甲方设备的安全性。发生设备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维护，直至恢复到最大程度。

18.乙方相关工作应当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因乙方违反

上述要求造成验收不合格、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应积极配合甲方消除影响、赔偿甲方损失。

19.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确保甲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

议。
2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在甲方迎接巡察、审计等各级各类检查，以及甲方开展的内审内控等工作中，涉及需要补充项目工作材料，以及其他需要乙方说明的相关情况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必要时乙方应派出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21.涉及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检查、审计涉及甲方项目的，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检查方、检查的原因、时间、形式、查看的资料清单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甲方项目相关资料。

22.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造成他人损害、乙方人员自己受到损害、第三人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以上赔偿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六、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相关权利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

（二）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工作内容

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而导致第三方损失的连带责任，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三）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过程中除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已经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甲方对上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具有在本合同约定项目内的无限制使用权。

（四）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失效等失效。

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指乙方在本项工作中所获知的甲方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事项、未公开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保密的信息；

2. 乙方因本合同项目从甲方或其关联方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等。关联方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3. 按合同约定形成的各项工作成果；

4. 具体到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及相关的工作规范、参考资料、测试数据、工作要求等，按

本合同约定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等。

(二) 不属于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
3.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保密信息。

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保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基础设施、技术、业务操作等方面的保密要求，对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开展保密培训教育，明确其负有的本项目保密义务。

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3. 乙方获知发生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发生泄露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

(四) 保密信息使用范围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项

目成员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具体到本合同项下，乙方使用范围为根据服务内容乙方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范围主要为第一项（服务内容与履约期限、乙方人员组织配置）中明确的项目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增补的从事本项目具体工作人员、乙方负责审核的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等，此范围之外的乙方人员需要知悉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不属于上述适用范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

（五）保密信息使用要求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安全、妥善保存、传输、使用本项目项下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或因故不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删除、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六）保密信息权属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七）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项下各阶段的成果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交付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给乙方支付任何价款，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二) 即使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缺陷、重大失误，或提交成果材料不全、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工作违反相关规定、影响甲方相关工作开展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协助甲方及时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本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限制，长期有效。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

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要求开展工作的,或者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的,或者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

2.乙方未能履行保密等职责,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导致本合同涉及的保密数据和内容泄漏的;

3.乙方未经甲方认可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或者实际工作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4.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材料、承诺的事项和资质等与实际不符,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导致不符,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6.乙方相关资质(包括公司资质和人员资质)失效、无效等无法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的;

7.乙方相关工作侵犯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8.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不符合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限延迟、延长,或相关程序、结果和材料不符合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验收的;

9.因乙方未提前告知工作存在的风险、问题等导致影响本合同项下工作正常开展的;

10.经甲方调查了解,查实乙方有超越本合同约定且未征得甲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开展其他活动的行为的;

1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保工作的;

1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甲方内部管理要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3.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合同执行的,应与甲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合同履行的工作安排,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六)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政策调整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火灾、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意外事件指非双方原因发生的偶然事件,如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停电达72小时以上等。政策调整指在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北京市、朝阳区出台相关政策、要求,限制了本合同履行的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政策调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时,受到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结束或者意外事件、政策调整发生后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政策调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甲乙双方原因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或政策调整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的，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政策调整免责。

（四）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0个工作日以上的，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十、廉洁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等规定。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一方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中有违法违纪、违反廉洁

从业和反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索要、转赠有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不得组织、参加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甲、乙双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就签订本合同的协商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存在前述禁止行为，同样受本条款的约束。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次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就相应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修改、补充合同所涉事宜。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2）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竞争性投标文件；（4）乙方的投标文件；（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有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档案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4月 14日

乙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4月 14日